

三、檢察事務官室業務

一、編制沿革與現況

108 年本署檢察事務官編制 16 人，計偵查實務組 11 人、財經實務組 3 人、營繕工程組 2 人、電子資訊組 1 人，其中 2 人兼任組長，106 年間，因應新修正之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起，國防部調派軍法官 1 員到本署支援。

106 年 5 月 8 日原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合影，前排左起洪嘉美(調派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方佳蓮(現為台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潘雅惠、李昀嬉、曾智暉、方仁川；中排左起林郁昇、王陳龍、鄒鈞鑫、呂宜鋒、徐銘璟(113 年 1 月退休)、賴招雄(調派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後排左起簡誠浩、潘維中



113 年編制員額現況

目前在職人數：19 人，由許主任檢察官育銓督導，其中偵查實務組 11 人(曾智暉、李昀嬉、林郁昇、鄒均鑫、阮承皓、王陳龍、黃齡萱、蕭佩佳、陳立揚、錢佩君、黃孟祥)、財經實務組 4 人(潘維中、潘雅惠、李念祖、劉建棟)，營繕工程組 2 人(簡誠浩、呂宜峰)、

電子資訊組：1 人(方仁川)、另有國防部支援軍法官 1 人(蔡萬棠)，其中方仁川、曾智暉 2 人兼任組長。另外法務部為擴大辦理詐欺案件之量能，於 112 年 10 月間招聘檢察官助理，本署獲 3 名員額(胡佳君、莊璧綺、鄔玉葶)，亦派遣由本室協助督導襄助檢察官辦理詐欺等案件業務。



本室同仁分於檢察事務官室(簡稱大辦)、數位採證室(全國詐騙資料庫)及全國毒品資料庫等 3 處辦公處所上班。



113 年 1 月，一期學長徐檢事官銘璟榮退，與全體檢察事務官室同仁(包括檢察官助理)合影留念

二、檢察事務官負責業務

(一)(主任)檢察官督導下，辦理分流案件：含「單純施用毒品」、「單純酒駕」及「幫助

詐欺」案件

(二)(主任)檢察官督導下，辦理立案審查案件：含「單純竊盜」案件

- (三)辦理各股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含公訴組檢察官)交辦案件
- (四)受理本署「按鈴申告」詢問
- (五)撰擬「速偵案件」書類
- (六)辦理司法警察報請銷毀通訊監察光碟「銷」字案件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辦理檢察官臨時交辦之勤務，如持函調卷、勘驗、執行搜索、扣押、詢問等工作。
- (八)辦理「當選無效」案件
- (九)辦理偵查中「變價拍賣」業務
- (十)辦理本署「通聯查詢」、「整合性資料庫」、「毒品資料庫」、「詐騙案件資料庫」、「森林法案件資料庫」之分析及全體事務官「單一窗口查詢」(含個人財產所得、三親等料查詢)

(十一)辦理本署手機、數位資料採證及鑑識業務

(十二)協助檢察官進行國民法官審理業務

(十三)106年8月起，因法院組織法修法，國防部調派上校軍法官劉榮華到署支援，協助檢察官辦理本署轄區內軍刑法及軍人涉案之偵查案件。



106年9月，督導檢察事務官之蔡主任檢察官宗聖(右1)，率軍法官劉上校榮華(右2)、曾檢察事務官組長智暉(右3)、方檢察事務官組長仁川(右4)拜會屏東憲兵隊，建立聯繫窗口

三、生活與業務點滴

(一)教育訓練

1. 107年7月6日，假烏山頭水庫，由督導檢事官業務蔡宗聖主任檢察官針對環保犯罪偵辦技巧對檢察事務官進行教育訓練。



107年7月6日時任林檢察長錦村(右2)與蔡主任檢察官宗聖(左1)率同檢察事務官室全體同仁參訪烏山頭水庫，並進行環保法規研習。



2. 109年12月22日，經時任國防部調本署辦事軍法官劉榮華上校軍法官協調，當年本室教育訓練，不同以往的教育訓練模式，本次係至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參訪，並針對軍法業務進行交流研討，讓同仁對國軍官兵的辛勞有更深的了解，並透過座談讓同仁於接到檢察官交辦之軍法案件時，能從不同面向進行思考。



109年12月時任黃檢察長謀信率同董秀菁、陳怡利、魏豪勇三位主任檢察官及本室全體同仁前往空軍第一聯隊參訪並進行司法軍法交流。

(二) 偵查中變價拍賣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0、141 條及「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未免查扣的物品大幅貶值，減損被害人求償權利或判決確定後宣告沒收之物之價值減損，得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

對此，本署責成本室在歷年督導檢察事務官室之主任檢察官督導下，成立偵查中變價小組，成員有曾智暉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徐銘璟、阮承皓及劉建棟等檢察事務官，自 108 年起迄 112 年間辦理成效如下：

編號	辦理年度	案由	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	變價標的	變價入庫金額 (新臺幣)
1	108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高永翰	曾智暉	CT4-002471 請滿 城鮪釣船 1 艘	76 萬元
2	109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鍾佩宇	曾智暉	CT2-5684 億豐滿 漁船 1 艘	166 萬
3	110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鍾佩宇	曾智暉 阮承皓	富山山一號貨輪 1 艘	140 萬元
4	110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鍾佩宇	曾智暉	CTRPTPPT3854 福 明號漁筏 1 艘	68 萬元
5	110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黃彥凱	曾智暉	CT4-2562 祥湧六 號漁船 1 艘	64 萬元
6	111	廢棄物清 理法	周亞蒨	劉建棟	無牌挖土機(含破 碎機)	15 萬元
7	112	詐欺	楊士逸	徐銘璟 蔡萬棠	木工藝品 1 批	213 萬 8700 元



110 年間變價小組成員會同查緝單位、鑑價公司人員前往鹽埔漁港進行變價標的履勘



112 年 8 月辦理詐騙集團案件偵查中變價拍賣，變價所得達 213 萬 8700 元

(三) 當選無效訴訟

選舉攸關於民主得否真正獲得落實，也因此，檢察官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的過程中，也基於公益，依法擔任類似監督者的角色，除了選舉過程中，賄選等犯罪的查緝外，在選舉之

後，若檢察官認為存在選舉瑕疵，亦可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第 120 條之規定，依法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或「當選無效」之訴。而依據法院組織法 66 條之 3 規定，身為襄助檢察官執行法定職掌角色的檢察事務

官，實在檢察官以民事原告身分提起當選無效訴訟時的最佳訴訟代理人人選。

因此在歷次選舉中本室均奉指示成立當選無效小組，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完畢後，本署檢察官針對涉賄選的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民事訴訟，並責令本室成立當選無效小組，成員為方仁川、曾智暉 2 位檢察事務官兼組長，王陳龍、鄒均鑫、阮承皓及林育昇等 4 位檢察事務官，當年計對 30 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經審理後計有村長當選人 6 名、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 14 名、鄉鎮市長當選人 2 名、縣議員當選人 4 名為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至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署檢察官亦於公告當選 30 日內針對涉賄選的當選人計 33 名提起當選無效民事訴訟，當選無效小組成員為方仁川、曾智暉 2 位檢察事務官兼組長、黃齡萱、王陳龍、阮承皓、李念祖、黃孟祥等 5 位檢察事務官，現均廢續於法院審理中，並業獲致 16 件(截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止)當選無效確定判決。

(四)協辦重大案件

112 年 9 月 22 日 18 時許，本轄發生社會矚目之明揚公司爆炸大火案，本室即在陳檢察長指示下，由方仁川、曾智暉 2 位組長及分別

具化學、營繕專長之鄒均鑫、簡誠浩兩位檢察事務官加入專案小組，協助檢察官辦理本案，在檢察官指揮下進行持函調卷、現場履勘、搜索、卷證分析等偵查作為，其中方仁川組長及鄒均鑫檢察事務官更在颱風前夕，遠赴臺中調查取證，及至深夜方在風雨中返署，敬業精神實堪為表率，而本案也在專案小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努力下偵查完備提起公訴。

四、展望與企盼

因應 AI 時代的到來，犯罪型態也不斷推陳出新，加以如國民法官訴訟制度的變革、偵查中變價得實施、司法聯盟鏈的建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修訂……，此均與檢察事務官的業務有關，為能扮演好襄助檢察官執行法定職權之角色，檢察事務官們也無法停下腳步，只能在不斷增長的案件中，爭取時間吸收與學習各種與辦案有關的知識與技能。而檢察事務官因繁重的業務壓力及有限的升遷管道下，離職率頗高，本室今年即有一名成員離職，究其原因即為工作負荷與其他行業相比實嫌過重。企盼能規畫派任法院組織法明定之簡任員額，讓檢察事務官與其他公務人員有相同升遷的機會與希望，並予本署增補人力，讓檢察事務官能在職務生涯中走得更久、更遠。